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